

本文件乃要件，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即時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基金經理或(如閣下位於英國)英國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市場法(「金融服務市場法」)認可的其他獨立財務顧問或(如閣下並非位於英國)其他適當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尋求閣下本身的個人財務意見。

本文件構成有關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供股的補充章程，乃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73A條項下作出的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章程規則而編製，已按金融服務市場法第87A條經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並根據章程規則第3.2條供公眾人士瀏覽。本公司有意要求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提供批准證明及本文件副本予愛爾蘭共和國相關主管機構。本文件亦可向本公司收款代理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

在下文及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所載的限制規限下，如閣下(倘為於英國股東名冊持有的現有普通股)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英國除權日」)之前，或(倘為於香港股東名冊持有的現有普通股)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香港除權日」)之前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以憑證形式持有的現有普通股(除權除外)，請盡快將本文件連同任何經正式放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倘及當已接獲)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本文件、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應於任何予以派發、送交或送呈或會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則的司法管轄區派發、送交或送呈，包括但不限於(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美國及除外地區。如閣下擬在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寄送本文件、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請參閱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9段。如閣下於英國除權日之前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閣下以無憑證形式於英國股東名冊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現有普通股(除權除外)，申索交易將由Euroclear自動產生，而Euroclear將於交收時已轉讓適當數目的未繳款權利予買主或承讓人。如閣下於英國除權日或香港除權日(倘適用)之前已售出或轉讓閣下以憑證形式持有的部分現有普通股(除權除外)，請閣下即時聯絡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有關分拆申請的指示載於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條款)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內。

在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或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轉讓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或新普通股可能會受到法例的限制，因此獲得本文件及/或任何隨附文件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從任何該等限制。未有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導致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特別是，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文件、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應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予以派發、送交或送呈。

現有普通股已獲納入正式名冊的主要部分，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交易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就新普通股(未繳款)而言：英國准入已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8時正生效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及香港准入已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9時正生效及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 補充章程 按每股465便士以7股獲配2股的基準進行供股發行728,432,451股新普通股

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J.P. Morgan Cazenove**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銀美林**

聯席牽頭經辦人  
巴克萊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Investment Bank

本文件乃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章程(「供股章程」)的補充並須與供股章程一併閱讀。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股東及擬購買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任何其他人士尤其應閱讀供股章程第二部分(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當中說明於決定對供股採取何種行動及決定購買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與否時應考慮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其他因素。

未繳款權利持有人接納新普通股及支付全數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11時正(英國時間)及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接納及付款手續載於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條款)，而僅就合資格非CREST股東及合資格非中央結算系統股東而言，接納及付款手續載於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內。合資格CREST股東應參閱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5段及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參閱第6(c)分段。

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Barclays Bank PLC(「巴克萊銀行」)、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UBS Limited各自均由審慎監管局授權及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以及審慎監管局規管，僅為代表本公司就供股行事，而就此並無代表其他人士，且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本文件或供股章程的接收人)視為其就供股而言的客戶，且將不會就向其客戶提供保障或就供股或本文件或供股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意見而向除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

除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其項下所設立或其他根據法律所設立的監管體制可能施加予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巴克萊銀行、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UBS Limited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如有)外，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巴克萊銀行、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UBS Limited各自概不會就本文件或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而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巴克萊銀行、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或UBS Limited概不會就本文件或供股章程內容(包括其準確性、完整性或真實性或任何人士根據適用於該等人士的法律而作出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投資的合法性)或其所作出或表示將予作出的任何其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亦不會代表其對本公司、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供股負責，而本文件或供股章程的內容並非或不應作為就此對過往或未來事件作出的承諾或聲明而加以倚賴。因此，在允許的最大範圍內，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巴克萊銀行、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UBS Limited各自概不會對其可能另行就本文件或供股章程或有任何有關陳述所涉及的侵權行為、合約或其他事項(上述者除外)產生的所有及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負責。

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條文，從事有關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及/或有關其本身賬戶就供股以外的相關工具的交易，且須受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因此，本文件或供股章程對有關呈或配售的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的提述應理解為包括向任何該等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以有關職能行事之聯屬公司呈或配售的任何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此外，若干包銷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可能與投資者就有關包銷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可不時收購、持有及出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及新普通股訂立融資安排。除適用法例或規例有所規定外，包銷商概不擬就該等交易作出任何公開披露。

本文件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除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文件及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並不會向位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股東或投資者作出。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文件、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並不構成或將不會構成或組成向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或位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任何股東提出的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或有關購買或認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任何要約請求。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的任何州、省或地區的有關法例予以登記。本文件、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概無構成於有關要約或請求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要約或發行要約，或任何購買或認購新普通股的要約請求或任何接納未繳款權利或繳足權利配額的要約或要約請求。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文件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應不會於美國或任何除外地區境內派發。有關進一步詳情，海外股東應參閱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9段。

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省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因此，除非該等規定獲得相關豁免，否則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接納、放棄或交付(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將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股東如相信彼等或其持有普通股的人士合資格豁免該等規定，應參閱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條款)，以釐定彼等可否及如何參與。海外股東及登記地址位於或於其他情況下居於或位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任何國家的任何人士以及訂有合約或負有其他法律責任轉交本文件、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予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或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人及受託人)，應閱讀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9段。

證交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任何上述機構亦無通過或確認發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優點或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任何抵觸本文件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包銷商僅可向合理相信為倚賴豁免於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安排於美國提呈在供股中不獲接納的新普通股、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任何該等人士均已獲悉，有關要約乃倚賴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而作出。

此外，直至供股開始後的40天為止，在美國境內由交易商(無論該交易商是否參與供股)發售、出售或轉讓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新普通股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能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 所有投資者注意事項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已界定詞彙具有供股章程第二十分(釋義及詮釋)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倘本文件所述與供股章程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不得就考慮投資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以外的任何目的而轉載或派發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及披露其任何內容或使用本文件任何資料。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每位受要約人收取或使用本文件即表示同意上述事項。

本文件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法律、業務、財務或稅務意見。本公司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表，概不就任何新普通股的受要約人或買方根據適用於有關受要約人或買方的法例投資於新普通股的合法性，向任何有關受要約人或買方發表任何聲明。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業務顧問、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以尋求有關購買新普通股的投資、財務、業務或稅務意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各投資者必須倚賴彼等本身對本公司及供股條款(包括所涉的優點與風險)的審查、分析及查詢。

投資者亦確認：(i)彼等並無就本文件或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的準確性的任何調查或彼等的投資決定倚賴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巴克萊銀行、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或UBS Limited任何一間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ii)彼等已在作出相關決定時僅倚賴本文件及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iii)概無人士已獲授權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本文件所載者除外)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如已提供任何其他有關資料或作出任何其他有關陳述，則任何其他有關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或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巴克萊銀行、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或UBS Limited任何一間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授權而予以依賴。

本文件第四部分(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一段所指的各文件的副本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文件將不會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會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sc.com/en/disclaimer-page.cfm>)以供查閱，惟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合資格股東(除已同意或被當作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外)將會收到本文件的印刷本。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或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可能受法律限制。本公司或J.P. Morgan Cazenove、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巴克萊銀行、BNP Paribas、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或UBS Limited任何一間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在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公開發售。除在英國、香港及愛爾蘭共和國以外，並無亦將不會在任何可能須就管有或派發本文件及/或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要約或宣傳資料)而採取行動或此舉受到法律限制的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管有或派發本文件及/或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要約或宣傳資料)。因此，本文件、供股章程、任何廣告或任何其他發售資料亦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或刊發，惟符合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除外。管有本文件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從任何該等限制，包括前段所述者。未有遵守該等限制或會導致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有關派發未繳款權利、繳足權利或新普通股的方式，以及所受轉讓限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供股章程第六部分(一般資料)。

第六部分(一般資料)第5段「發出法律程序文件及判決的執行」、第6段「前瞻性陳述資料」、第7段「並無於本文件載列的資料」及第8段「不予載入網站資料」所載適用於供股章程的資料，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本文件。

## 新罕布爾州居民注意事項

已根據新罕布爾州統一證券法第421-B章將註冊聲明或特許申請在新罕布爾州存檔，以及已在新罕布爾州有效註冊證券或有關人士已獲特許，均不構成新罕布爾州的州務卿視任何根據RSA 421-B存檔之文件為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的結果。任何有關事實以及證券或交易可獲豁免或除外之事實，均不表示州務卿已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人士、證券或交易之好處或資格，或推薦或批准任何人士、證券或交易。向任何有意買方、顧客或客戶作出或致使作出與本段規定不一致之任何陳述均屬違法。

## 提供資料

本公司已同意，只要任何普通股為證券法第144(a)(3)條界定的「受限制證券」，本公司將會於不受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所規限或未獲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g3-2(b)條豁免申報規定的任何期間，應任何該等受限制證券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指定的該等受限制證券的任何有意買方的要求，向該等受限制證券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有意買方提供根據證券法第144A(d)(4)條規定的所需資料。

本文件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 哪裏可尋求幫助

如閣下有疑問，請致電下列股東熱線。英國股東熱線開放時間為任何營業日上午6時正至下午5時30分(英國時間)，並一直開放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香港股東熱線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並一直開放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股東熱線電話號碼：**

**0370 702 0138(英國境內)或+44 370 702 0138(英國境外)**

**2862 8648(香港境內)或+852 2862 8648(香港境外)**

請注意，基於法律原因，股東熱線將僅可提供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資料，並不能就供股的益處給予意見或提供財務、稅務或投資意見。

**透過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  
(渣打的ShareCare代名人賬戶)持有普通股的人士**

通過渣打的ShareCare代名人賬戶持有普通股的人士將會透過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收取一份選擇表格，如彼等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該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致電上述股東熱線諮詢。

## 目錄

第一部分	壓力測試結果	5
第二部分	補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
第三部分	額外資料	11
第四部分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13

# 第一部分

## 壓力測試結果

本文件乃供股章程的補充並須與供股章程一併閱讀。

### 1. 緒言

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渣打刊發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八部分所載的主席函件已說明，將於英倫銀行公佈二〇一五年的壓力測試結果後刊發補充章程。

### 2. 二〇一五年英倫銀行壓力測試

英倫銀行已於今日較早時間公佈二〇一五年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的結果，結果顯示在計及策略性管理行動的影響後，本集團符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槓桿比率的最低要求。

審慎監管局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交一份經修訂的資本計劃。

壓力測試將假設壓力情況應用於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狀況，然後將本集團於計及策略性管理行動的影響前後的理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槓桿比率狀況進行比較。

壓力測試的結果顯示：

- 本集團在計及策略性管理行動的影響前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5.1%，在計及策略性管理行動的影響後為5.4%，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要求則為4.5%。
- 本集團在計及策略性管理行動的影響前的一級槓桿比率為2.8%，在計及策略性管理行動的影響後為3.0%，而一級槓桿比率的最低要求則為3%。

渣打相信，測試結果展示了本集團在面對其經營的主要市場明顯放緩時具備穩健的抵禦能力。

審慎監管局裁定，在假設壓力情況下，本集團在計及策略性管理行動後的一級資本比率減至5.9%，低於一級資本最低要求之6%。此項評估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四月所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

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採取的多項行動已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及槓桿狀況。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

- 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由二〇一五年年初的10.7%，增加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1.5%<sup>1</sup>。
- 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四月發行20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證券，其一級槓桿比率由二〇一五年年初的4.5%，增加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5.0%<sup>2</sup>。
- 按全數包銷形式進行的供股預期將籌集33億英鎊(扣除開支後)或約51億美元<sup>3</sup>。

此外，按備考基準計算，供股(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將增加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至大約13.1%、一級槓桿比率至大約5.6%及一級資本比率至大約14.5%。

本集團正以高於目前最低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經營，且具備多項額外槓桿可用於進一步管理資本。

### 3. 時間表

供股的時間表保持不變(請參閱供股章程第48及49頁)。因此，接納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分別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及上午11時正(英國時間)。

1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4%。

2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級槓桿比率為4.8%。

3 根據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1英鎊兌1.5429美元的匯率計算。

## 第二部分

### 補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第二部分(補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補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及與本公司於其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其呈列一個假設情況，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於供股之後的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歷史財務資料，當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調整。並無考慮本集團自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以來所發生的交易活動或其他交易。

#### 供股調整\*

34億英鎊的調整包括按每股新普通股465便士發行728,432,451股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減估計就供股將予產生的開支7,450萬英鎊(不含增值稅)。

	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未經審核	就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2、3及4	備考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央行結存	77,274	5,111	82,3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809	—	29,809
衍生金融工具	60,858	—	60,858
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80,425	—	80,42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9,188	—	279,188
投資證券	111,231	—	111,231
其他資產	37,809	—	37,809
當期稅項資產	387	—	387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入	2,563	—	2,56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91	—	1,991
商譽及無形資產	5,223	—	5,223
樓宇、機器及設備	7,740	—	7,740
遞延稅項資產	458	—	458
<b>總資產</b>	<b>694,956</b>	<b>5,111</b>	<b>700,067</b>
<b>負債</b>			
銀行同業存款	49,707	—	49,707
客戶存款	377,479	—	377,4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328	—	25,328
衍生金融工具	58,651	—	58,651
已發行債務證券	71,165	—	71,165
其他負債	34,313	—	34,313
當期稅項負債	781	—	781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5,206	—	5,206

	於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未經審核	就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2、3及4	備考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後償負債及其他借貸資金	22,197	—	22,197
遞延稅項負債	273	—	273
負債及支出的撥備	103	—	103
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409	—	409
總負債	645,612	—	645,612
資產淨值(附註5)	47,567	5,111	52,678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42,344	5,111	47,455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附註6及7)	2,547	728	3,275
每股資產淨值(仙)	<b>1,868</b>	<b>0</b>	<b>1,608</b>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仙)	<b>1,663</b>	<b>0</b>	<b>1,449</b>
<b>主要資本措施(附註8)</b>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b>37,567</b>	<b>5,111</b>	<b>42,678</b>
風險加權資產	<b>326,171</b>		<b>326,171</b>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附註9)	<b>11.5%</b>	<b>1.6%</b>	<b>13.1%</b>
一級資本(過渡狀況)	<b>42,317</b>	<b>5,111</b>	<b>47,428</b>
一級資本(終點)(附註10)	<b>39,534</b>	<b>5,111</b>	<b>44,645</b>
一級槓桿比率(附註11)	<b>5.0%</b>	<b>0.6%</b>	<b>5.6%</b>
槓桿風險承擔終點總額(附註12)	<b>789,336</b>	<b>5,111</b>	<b>794,447</b>
一級資本比率(附註13)	<b>13.0%</b>	<b>1.6%</b>	<b>14.5%</b>

附註：

- (1) 關於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摘錄自供股章程第十九部分(以提述形式載入的文件)所載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歷史財務資料，當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 (2)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方式籌集約34億英鎊(未計開支)。供股所得款項已計入現金及央行結存內。
- (3) 供股開支估計為7,450萬英鎊(不包括有關增值稅的任何款項)，並已自現金及央行結存內扣減。
- (4) 所用匯率為1英鎊兌1.5429美元(即於宣佈供股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匯率)。
- (5) 資產淨值已扣減少數股東權益2.77億美元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包括溢價)15億美元。有形資產淨值亦按扣除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呈列。
- (6)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扣減於僱員信託持有合共2,500,000股本身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547,000,000股。
- (7) 並無考慮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因行使根據渣打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已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 (8) 主要資本措施包括本集團於供股前及緊接供股後(猶如其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的未經審核備考監管資本比率。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歷史未經調整金額及比率乃摘錄自本公司二〇一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歷史財務資料。就計算風險加權資產而言，所呈列資料乃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按0%的風險權重持有。
- (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除以本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0) 本集團一級資本(終點)即一級資本(過渡狀況)扣除須逐步移除的額外一級資本。
- (11) 就披露(定義見審慎監管局)而言，一級槓桿比率乃按本集團的一級資本(終點)除以本集團的槓桿風險承擔終點總額計算。
- (12) 槓桿風險承擔終點總額由二〇一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下列各項之和組成：「資產負債表總資產」、「法規綜合調整」、「衍生工具調整總額」、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槓桿風險承擔、「法規扣減及其他調整」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13) 一級資本比率乃按本集團的一級資本(過渡狀況)除以本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並無考慮本集團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交易業績。

敬啟者：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謹此就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補充章程第二部分所載按補充章程所述的基準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僅供說明用途，藉此提供有關供股對於按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編製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

#### **I. 根據章程指令規例附錄II第7段作出的意見：**

本第I部分所載的意見按章程指令規例附錄II第7段的規定而作出，旨在遵守該段條文，別無其他目的。

#### **責任**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按章程指令規例附錄II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章程指令規例附錄II第7段的規定達致我們有關妥善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於提供此等意見時，並無更新或重審我們之前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除對於刊發日期獲發該等報告或意見的有關人士承擔責任外，我們亦不就有關報告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除章程規則第5.5.3R(2)(f)條下對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責任外及在該條所訂明的規限下，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本報告或純粹為遵守章程指令規例附錄I第23.1段的規定同意就載入補充章程所須提供及作出的陳述而產生或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及將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所頒佈的投資報告準則履行我們的工作。我們為作出本報告而進行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我們的工作時，是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合理確定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的基準妥善編撰，且有關基準與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政策乃一致。

我們並未按美國或英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審計或其他準則和慣例履行我們的工作，因此有關工作不應視作已依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 意見

我們認為：

-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及
- 有關基準與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作出的意見：

本第II部分所載的意見按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而作出，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為載入投資通函而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旨在遵守該段條文，別無其他目的。

## 責任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須負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為載入投資通函而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達致我們有關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的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於提供此意見時，除對於刊發日期獲發該等報告或意見的有關人士承擔責任外，我們並無更新或重審我們之前就於編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不就該等報告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除香港上市規則對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責任及在該段條文所訂明的規限下，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本報告或純粹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意就載入補充章程所提供及作出的陳述而產生或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及將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履行我們的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談論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惟委聘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驗證。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委任準則而進行審計或審閱，因此我們並不對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發表任何有關審計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我們的工作時，是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向我們提供合理保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有關基準與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政策乃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而言屬恰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將來將發生任何事件以及未必可反映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所述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政狀況。

我們並未按美國或香港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審計或其他準則和慣例履行我們的工作，因此有關工作不應視作已依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 意見

我們認為：

-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已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有關基準與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所作調整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而言屬恰當。

## 聲明

就章程規則第5.5.3R(2)(f)條而言，我們須對本報告(作為補充章程的一部分)承擔責任，我們聲明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報告所載的資料，據我們所深知，乃以事實為依據，且並無遺漏可能影響其涵義的事實。本聲明乃根據章程指令規例附錄I第1.2段載入補充章程中。

此致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列位董事 台照

**KPMG LLP**

謹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 第三部分

### 額外資料

#### 1. 負責人

##### (a) 英國適用責任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就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據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乃以事實為依歸，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事實。

##### (b) 香港適用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2. 撤銷權利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87Q(4)條就供股擁有法定撤銷權(於刊發本文件後產生)。

有意行使撤銷權利的人士，必須向相關過戶處親身遞交或寄交一份已簽署的書面撤銷通知。如為英國股東，該通知必須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即本文件刊發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英國撤銷截止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前送達。如為香港股東，則該通知必須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即本文件刊發之日期後或(如適用)在香港被視作收到本文件後第二個香港營業日，「香港撤銷截止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前送達。撤銷通知必須與之前已作出之申請所涉及的全部新普通股有關。

撤銷通知必須載列暫定配額通知書封面頁所載有意行使該撤銷權利的人士的全名和地址，及如屬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則須載列股東參考編號、識別號或(如適用)配額數目，或如屬以無憑證形式持有股份並為CREST成員之股東，則須載列該CREST成員的參與者號碼及成員賬戶編號。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聯絡彼等的中介人，並就撤銷之前已作出的申請向中介人提供指示或與中介人作出安排。彼等應與其中介人設定彼等可就行使撤銷權利作出指示的最後時間，而該最後時間可能早於上述之截止日期。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撤銷程序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進行。

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應透過0370 702 0138(在英國境內)或+44 370 702 0138(在英國境外)聯絡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或透過2862 8648(在香港境內)或+852 2862 8648(在香港境外)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國股東應將撤銷通知發給英國過戶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Corporate Actions Projects, Bristol BS99 6AH, United Kingdom；而香港股東則應將撤銷通知發給香港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撤銷於相關過戶處(如適用)接獲撤銷通知時生效。有效的撤銷通知一概不得撤回。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的撤銷通知或於英國撤銷截止日期或香港撤銷截止日期(如適用)後由相關過戶處保存或收取的撤銷通知，將不會構成有效的撤銷。此外，於有關人士悉數支付認購新普通股款項及向該人士配發新普通股成為無條件後，不得再行使撤銷權利。在該等情況下，股東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效撤銷通知所涉及的新普通股的暫定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該等新普通股的配額將須受供股章程第九部分(供股條款)第8(a)分段的條文所規限，猶如該等配額並未獲有效接納。

### **3. 一般資料**

- a) KPMG LLP(地址為1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GL, United Kingdom)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第二部分(補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按其所顯示的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且已就章程規則第5.5.3R(2)(f)條認可該報告的內容。由於新普通股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故KPMG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提交同意書。
- b) KPMG LLP(地址為15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GL, United Kingdom)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第二部分(補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按其所顯示的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並已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5(2)段認可該報告的內容。

### **4. 備查文件**

除供股章程第十六部分(額外資料)第17段所載的該等文件外，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每個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以及香港司力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可供查閱：

- a) 本文件；及
- b) 本第三部分(額外資料)第3(a)及(b)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上述文件副本將在要求時免費提供。

## 第四部分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

本文件及第三部分(額外資料)第3段提述的KPMG LLP發出的書面同意書的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